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和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21 號	偽造文書	彰化地檢 114 年偵字 024544 號	黃○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162 號	公共危險	苗栗地檢 115 年偵字 002612 號	黃○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164 號	公共危險	南投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163 號	林○慧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軍上聲議字 000008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臺中地檢 114 年軍偵字 000365 號	潘○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16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彰化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207 號	黃○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治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292 號	妨害名譽	南投地檢 115 年偵字 002046 號	黃○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治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4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45601 號	張○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286 號	妨害名譽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41146 號	林○明	命令續行 偵查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信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149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247 號	陳○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25 號	妨害自由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44004 號	陳○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25 號	妨害自由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44004 號	馬○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24 號	偽證	臺中地檢 113 年偵字 047756 號	吳○誼	他結
義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289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南投地檢 114 年偵字 002015 號	A○0○0○ A○1○8○ 4○	命令續行 偵查
義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1 號	傷害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31044 號	林○聿	命令續行 偵查
儉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261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4 年偵續字 000213 號	李○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261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4 年偵續字 000213 號	簡○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儉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261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4 年偵續字 000213 號	翁○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261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4 年偵續字 000213 號	鄭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261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4 年偵續字 000213 號	鄭○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278 號	背信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2276 號	李○容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樸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15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彰化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578 號	蘇○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樸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15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彰化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459 號	張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樸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158 號	公共危險	彰化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313 號	N○U○E○ ○A○ ○O○N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謹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14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553 號	王○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謹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14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3894 號	魯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謹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14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4004 號	李○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